

清华大学毕业生分配办公室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南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南

清华大学
毕业生分配办公室

清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是学生及其家长、学校和用人单位十分关注的问题。随着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对毕业生分配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1985年国家教委批准清华大学在毕业生分配工作中试行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学生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办法。在几年试点的基础上,清华大学毕业生分配办公室组织编写了本书,以宣传国家有关毕业分配的方针、政策和规定,介绍双向选择的具体做法,回答大家最关心的几十个问题,提供1988年和1989年全国部分单位对毕业生的需求信息,并对毕业生进行求职指导。书中还选载了已走上工作岗位的毕业生在求职和步入社会等方面的体会。

本书可供高等学校毕业生及其家长、高等学校和用人单位参考。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南

清华大学毕业生分配办公室

*

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清华园)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计算机排版

北京振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5 字数: 140千字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0

统一书号: ISBN 7-302-00417-X/G·31 定价: 2.3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多种所有制的出现,50年代初开始形成的由国家统一分配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办法,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形势。如何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成为当前人们十分关心的问题。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不仅直接关系到广大青年学生的切身利益,而且涉及面十分广泛,影响遍及各行各业、千家万户。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需要经过若干阶段的探索和试验,克服重重困难,总结经验逐步完成。

从1983年起,清华大学在毕业生(本科生和研究生)分配工作中实行“供需见面”,从一个侧面对原有的分配办法作了改进。在这个基础上,经国家教委批准,从1985年开始,与上海交通大学一起试行“在国家分配方针、原则指导下,学生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办法。1988年又增加了复旦大学和西安交通大学两所试点院校。经过四年的实践,这个初步改革虽然遇到不少困难,但已经见到一些积极的效果。1989年国家教委直属36所高等学校和部委所属部分院校将推广这一办法。新的改革方案要求毕业生和涉及此项工作的各种机构工作人员,改变以往的观点、习惯和做法,以适应新形势提出的新的要求。为此我们结合近年来的试点工作,编写了这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南”。国家教委学生司副司长于英林同志为本书撰写了“坚持正确方向 深化分配改革”的文章。

本书在介绍清华大学毕业生分配办法和情况的基础上,就高校毕业生关心的分配政策、分配改革设想整理为42个问题,给出了较详尽的解答。书中还介绍了近年来高校毕业生

(本科生和研究生)供需情况,提供了1988年和1989年全国部分单位对毕业生的需求信息(偏重理工科类),并对高校毕业生如何选择职业、选报志愿、参加招聘面试等加以指导,希望能够帮助学生在现有分配办法下积极、主动地参加分配、参与竞争,得到满意的工作岗位。需求人才的单位也可以从本书了解到新形势下高校毕业生的分配过程,认识到用人单位的作用,从而积极参与竞争,设法吸引和挑选优秀学生。

本书由清华大学毕业生分配办公室王筱颖、赵燕秦、史佃文、周良洛、刘小冰、符全、仝佳莉编写和整理。同时,还邀请了清华大学寇世琪、徐国华老师就高等学校毕业生如何走向社会、怎样发挥自己的才智等问题撰写了专文。此外,还选登了几位近几年的毕业生写给母校和同学们的回顾文章。

书中关于毕业分配政策问答引自国家教委、北京市高教局等领导部门的相应文件(见文件目录)。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时间匆忙,水平有限,编者在本书中的论述和提供的情况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8年10月
于清华大学

《中学数学系列讲座》简介

《中学数学系列讲座》是一套具有提高性质的课外读物,旨在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开拓视野、增强学习数学的兴趣、丰富解题方法、提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该丛书由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数学组与北京市数学会海淀区分会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教师编写,北大附中特级教师陈剑刚任主编。全书共分为 11 册,初中一、二、三年级,高中一、二年级上下各一册,高三全一册。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这套丛书以讲座形式编写,各讲独立成章,便于选用。编者洞悉学生的认识规律,把握难点准确,选题典型,析理透彻,讨论深入,归纳全面。各讲均有方法介绍、规律总结、例题分析、习题解答。书中内容丰富,既参照了教学大纲,又照顾到学有余力学生的求知欲望。除可供中学生阅读外,亦可供中学教师和自学者参考,并可作为数学小组课外活动材料。

各册估价:

初一上册	1.25 元	初一下册	1.30 元
初二上册	1.50 元	初二下册	1.45 元
初三上册	1.40 元	初三下册	1.20 元
高一上册	1.50 元	高一下册	2.05 元
高二上册	1.50 元	高二下册	2.00 元
高三全册	2.40 元		

目 录

坚持正确方向 深化分配改革 国家教委学生司

于英林 1

公开 竞争, 择优——清华大学毕业生分配办法 6

清华大学毕业生分配工作进程 11

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供需情况 14

如何选报志愿 16

如何参加招聘和面试 23

高校毕业生分配政策问答

(1) 分配本科毕业生的方针和原则 27

(2) 研究生的毕业分配方针和原则 27

(3) 有关毕业博士生分配工作的规定 28

(4) 有关华侨和来自港、澳、台地区的毕业生的规定 28

(5) 对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的
毕业分配有何规定 29

(6) 入学前系现役军人的毕业生如何分配 29

(7) 对残疾青年毕业生分配的规定 30

(8) 是否允许定向培养的毕业生改换定向培养单位 30

(9) 是否允许委托培养的毕业生改换委托单位 31

(10) 关于研究生班毕业生分配的规定 31

(11) 我国边远省区包括哪些省区 31

(12) 对内地毕业生志愿要求支援边远省区的规定 32

(13) 对来自边远省区的毕业生分配有哪些规定 32

(14) 有关支边干部子女毕业分配的规定 33

(15) 有关高校中少数民族班毕业生分配的规定	33
(16) 提前毕业的学生如何参加分配	34
(17) 退学的学生如何参加分配	34
(18) 报考研究生尚未确定是否被录取的学生如何 参加分配	35
(19) 已考取(含推荐)研究生的学生又想参加分配, 怎么办	35
(20) 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毕业生如何参加分配	36
(21) 什么是定向奖学金	36
(22) 如何申请定向奖学金	36
(23) 应届毕业生可否不参加毕业分配	37
(24) 对不服从国家统一分配的毕业生的有关规定	38
(25) 什么样的学生学校不包分配	38
(26) 是否允许应届毕业生办理自费出国留学	39
(27) 应届毕业生可否参加用人单位面向社会 的招聘	40
(28) 是否允许毕业生到国家机关工作	40
(29) 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工作的有关规定	41
(30) 毕业生可否到中外合资企业工作	41
(31) 毕业生可否到外商独资企业工作	42
(32) 毕业生可否到私营企业工作	42
(33) 毕业分配时,对有恋爱对象的毕业生 是否照顾	43
(34) 体格检查不合格的毕业生怎么办	43
(35) 毕业生分配派遣后要求改派工作单位的 有关规定	44
(36) 派遣后的毕业生是否可以退回学校重新	

分配工作	44
(37) 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的派遣费开支标准	45
(38) 国家对高等院校毕业生见习试用期的规定	46
(39) 国家对高等院校毕业生定期服务的规定	46
(40) 对截留计划分配的毕业生的规定	47
(41) 关于在毕业生分配工作中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防止不正之风的规定	48
(42) 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改革的设想	48
大学生成才的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	寇世琪 51
搞好人际关系,做一个受社会欢迎的人	徐国华 63
走向生活	
追求	张卫伟 71
迎接挑战	刘晓黎 75
从学校到社会	杨士敏 78
做自己命运的主人	曹启平 80
初出茅庐	隋正东 83
志在龙羊峡	王 冰 87
需求信息	90
第一部分 需要 1988 年毕业生的信息	95
第二部分 需要 1989 年毕业生的信息	140
附录一 清华大学“第二汽车制造厂奖学金”条例	160
附录二 第一汽车制造厂在清华大学设立定向奖学金 和实行预分配的办法	162
附录三 文件目录	164

坚持正确方向 深化分配改革

国家教委学生司 于英林

长远改革的目标

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是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总方针指引下,在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中心的各项改革不断深化的大潮中进行的。因此,我们不能离开整个改革的形势和改革中遇到的新问题来孤立地看待目前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改革。它同其他各项改革一样,处于新旧体制的转换过程。过去毕业生分配工作行之有效的章法,有的已经失灵;有的需要调整,建立新的运行机制。长期形成的毕业生由国家“统包统分”的分配制度已开始被打破,需要逐步建立新的社会就业制度。

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和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决定的精神,随着人事、劳动制度的改革,毕业生分配制度必须进行根本改革。其改革的方向,将逐步实行学生选择职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制度。但是,由于目前我国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发展还很不平衡;专业技术人员供不应求的矛盾在短期内也不可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同时,人才市场尚处于发育阶段,目前还不完全具备公平竞争、双向选择就业的社会环境。还应该看到,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涉及各行各业,影响千家万户。既需要有关方面配合,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又需要考虑社会上和心理上的承受

能力,以及人们传统观念的转变。所以这项改革只能分步实施,不可能一次到位。以改革招生计划体制和毕业生分配制度相结合的中期改革方案,即将在一部分院校付诸实施。按改革方案入学的新生,毕业时将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实行“双向选择”就业制度。中期改革方案实行一段时间以后,随着其他方面改革的深化,特别是劳务(人才)市场的发育完善,毕业生将按长远改革目标,主要通过劳务(人才)市场自主择业。

目前分配改革的模式

在中期改革方案实施前,对目前已在校学生的毕业分配,仍实行计划分配为主的制度,但要进行较大改革。为了探索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的新路子,1985年以来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院校做了有益的尝试,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实践证明,由分配就业制度逐步向“双向选择”就业制度过渡的基本模式,是实行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的推荐、招聘、择优录用的办法。说得具体些,就是学校根据分配方针、政策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计划安排,考虑各方面对人才的实际需要,参照学生志愿,采取学校推荐与用人单位招聘、择优录用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输送毕业生。这个模式的基本特征,既不是单靠指令计划,统包分配;又不是大撒手,任其自流。主要采取综合配套措施,实现宏观计划管理和微观放开搞活的原则。简而言之,即在分配工作中,正确处理“管”与“放”的关系。

所谓“管”,就是毕业生分配工作必须从全局出发,考虑社会各方面的实际需要,切实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的方针。其主要措施:(一)要根据近期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优先安排国家和地方重点建设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等行业的大中型骨干企事业的生产、科研和

技术改造等方面需要的人才；(二)要坚持面向基层的分配方向，加强和充实生产第一线；(三)要考虑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乡镇企业输送其所必需的人才；(四)要在工作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适当拓宽专业的服务方向，做到才尽其用、各得其所；(五)要积极倡导和推广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以及部门和地区之间相互调剂，以促进横向交流，发挥人才的最佳效益；(六)要适当照顾学生来源地区的需要，根据我国经济和文化教育发展的现状和社会、历史等因素，应积极鼓励和动员毕业生参加边远地区建设；(七)要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阐明分配方针政策，引导毕业生认清当前社会需要人才的形势和就业去向的变化，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到国家急需人才的地方去开拓创业。总之，在毕业生分配工作中，要注意运用计划指导、政策鼓励和思想教育等综合措施，以达到宏观管理的目标。

所谓“放”，就是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深化改革的要求，逐步改变长期以来实行的封闭式的毕业生统配制度。要使学校有一定的分配自主权，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在一定范围内有相互选择的机会。要以学校为中介，按照分配方针、政策和社会需求，推荐就业，而不是毕业生自己找“婆家”。在目前条件下，毕业生分配工作放开搞活的主要做法：(一)通过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供需见面活动，加强学校同生产、科研和社会各方面的联系，了解需求人才的信息，介绍专业使用方向，沟通就业渠道；(二)根据人才需求信息反馈，逐步调整专业，改进教学，提高质量，增强学校的活力；(三)有领导地组织学生接触社会，了解社会，正确认识自己在社会上的位置和作用，增强竞争观念，提高适应社会需求的能力，以主

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四)让一些用人单位，尤其是国家重点建设单位，按照学校的安排，直接招聘录用毕业生，并允许少数特优毕业生自主择业；(五)对某些培养人数较多、目前社会需求量较少的专业，可以全部放开，让毕业生自己联系工作单位，通过“市场”机制引导就业；(六)为逐步克服“大锅饭”、“铁饭碗”等弊端，对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或虽已取得毕业资格，但思想品德表现很差，经学校推荐没有用人单位接收的，学校不负责分配工作。总之，要为逐步过渡到通过劳务(人才)市场自主择业创造条件。

深化改革的要求

实行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学生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办法，是目前毕业生分配深化改革较好的形式。1989年国家教委所属学校和其他有条件的学校将推广这一办法，它的实施必将进一步调动学校办学、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对社会各方面关心和支持教育，尊重知识、合理使用人才，也将起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需要我们做大量的工作。例如：各用人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毕业生分配改革的领导，补充必需的工作人员，要适时建立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以适应深化改革的要求。要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分配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理顺关系，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建立保证实现宏观管理所必需的规章制度。供需双方必须十分重视信息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了解和掌握供需信息，开展信息交流，使这项工作经常化、制度化，逐步建立信息网络，实现科学管理。各级领导干部和负责分配工作的人员都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做到分配政策公开，分配方

案公开,工作纪律公开,增加工作的透明度,使分配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努力为毕业生创造公开竞争的条件。要加强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宣传舆论工作。使社会各方面和大学生都能够正确认识、全面理解、积极配合分配改革。

在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毕业生分配工作遇到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是正常的,难以避免的。任何一项改革,不付出艰苦努力,企图一蹴而就,只是空想。对此,从事分配工作的同志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我们要勇于探索,开拓进取,精心筹措,迎着困难上,为实现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业制度作出应有的贡献。

公开 竞争 择优

——清华大学毕业生分配办法——

建国以来,我国对高等学校毕业生采取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制度,即由国家下达分配计划,学校按计划调配学生,用人单位按计划接收学生。这种分配制度对保证毕业生就业,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和向边远、艰苦地区输送人才,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国家包得过多,分配计划统得过死,中间环节太多,既不利于发挥学校和学生的积极性,也不能促使用人单位珍惜人才。这种“统包统分”的办法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及新体制,已愈来愈不适应,必须加以改革。但是这一改革是涉及面很广的系统工程。在教育内部涉及招生计划制度、专业面向和经费来源等许多方面;在教育外部要同劳动人事制度和财政制度的改革配套进行。其影响遍及各行各业、千家万户,并直接关系到广大青年学生的切身利益。因此,需要经过若干阶段的探索和试验,谨慎地、细致地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

1985年开始,国家教委批准我校与上海交通大学试行“在国家分配方针、原则指导下,学生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办法。经过四年实践,这个初步改革已经见到一些积极的效果。我们的做法大致是:学校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地同用人单位进行直接联系,收集需求信息。然后,按照学用一致的原则,根据各个专业和学生的具体情况,向学

生公布有一定选择余地的用人单位。学生在分配原则指导下选报志愿。在学生选报志愿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招聘活动。经过用人单位和学生的双向选择,当场签订协议。当然,由于条件所限,还不能做到全部通过面谈落实分配单位,还要依靠书面推荐,将学生的学习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情况介绍给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对学生进行考核,决定是否录用。这样形成的分配方案,报上级部门核准后再公布、派遣。

实施这一做法,国家不再向学校下达统一分配计划,不再限定具体的就业岗位,而是通过方针、原则指导分配。学校要根据社会上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和学生的专业、特点进行分配,因此学校不仅要培养学生而且还要负责分配学生。用人单位也从过去等待接收学生转变为努力设法争取、吸引、挑选学生。毕业生也由被动地服从分配到积极主动参加分配。这种分配办法充分体现了在满足国家需要前提下,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调动了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各个方面的积极性。

为保证边远省区的需要,鼓励毕业生支援边远省区建设,志愿到边远省区工作的学生可以自己联系工作单位。只要用人单位需要,学校将大力支持。在此范围内,应届毕业生可以自由、平等地选择职业。1988年我校建筑系两名毕业生按此办法到西藏建筑勘测设计院工作。

为保证国家重点,特别是为保证工作、生活条件比较艰苦的地区和地理位置比较偏远的国家重点单位的需要,如西北核技术所、第一汽车制造厂、第二汽车制造厂、攀枝花钢铁公司、宝山钢铁公司、广东核电联营公司等,学校公布这些单位,应届毕业生均可选报志愿,同学间平等竞争,用人单位择优录

用。学校充分满足这些单位的需要。

而对学生选报志愿较集中的一般单位,要根据国家教委的调配原则进行适当的限制。有的要限制生源,有的要限制数量。对这些单位采取公开报志愿,同等条件同学间平等竞争,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办法。

上述竞争都是通过公开招聘实现的。招聘形式多种多样,如各系举办的小型招聘会,主要针对各系学生选报志愿较集中于热门单位的公开竞争和择优录用;全校规模的大型招聘会,主要为国家重点单位、热门单位、北京地区单位的招聘提供条件。另外,还请学生走出去,到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以解决学生选报志愿不集中单位的录用问题。

竞争机制引入毕业分配使学生在选择工作单位时有了竞争性,树立了求职感,学生直接体会到当前改革、开放形势下,社会对人才素质的全面要求,有利于调动学生自觉适应社会需要的学习主动性。一些学生平时学习缺乏高要求,当他们在竞争中由于成绩不理想而被淘汰时,无限感慨地说,早知如此,当初努力把力就好了。

有些毕业生的期望远远高于社会实际,对自己的估计也往往过高。以前一些学生未能分配到自己满意的单位,往往埋怨负责分配的老师不公正,甚至怀恨在心。现在公开竞争,自然地将毕业生与分配工作人员之间的矛盾转化为毕业生本人愿望与社会需求之间的矛盾。1988年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来校招聘,信息公布后,本科生、研究生共有12人报名。第一次面试后有八位同学估计竞争不过,自动退出。剩下的四人经单位考试后择优录用了其中一名外语水平较高的学生。未被录用的学生也很高兴地认为自己的确享受了平等竞争的权力。